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了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内控工作小组、和内控职能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司内控建设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对内控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批内控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及执行过程中的计划调整；检查、考核内控建设工作落实情况；领导、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审计部抽调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组成内控评价检查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内控评价检查组根据公司统一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整理内控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缺陷追踪清单，各项内控缺陷

点由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跟进改善，内控评价检查组负责追踪各项整改的进度和效果。内控评价检查组将缺陷认定结果及整改进度和效果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下属机床板块的代表子公司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板块的代表子公司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内部环境
- （二）风险评估
- （三）信息与沟通
- （四）内部监督
- （五）通用计算机环境控制
- （六）人力资源
- （七）预算管理

- (八) 资金管理
- (九) 研发管理
- (十) 对外投资管理
- (十一) 担保业务管理
- (十二) 资产管理
- (十三) 销售与收款管理
- (十四) 采购与费用管理
- (十五) 房地产开发管理
- (十六) 合同管理
- (十七) 生产与存货管理
- (十八) 工程项目管理
- (十九) 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内部控制现场测试、汇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行动计划、和编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环节。

公司内控评价检查组在咨询机构现场项目组的协助下，对公司总部和下属三家子公司（通能精机、南通机床和江苏致豪）的内控设计和运行进行了两轮内控自评测试检查。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持续跟踪整改内部控制缺陷，最终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轮内控自评测试检查工作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内控自评测试检查工作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报错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定量标准系借鉴了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来确定；定性标准系根据产生的原因、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标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数据，相对比例确定；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考虑因素见下表：

缺陷分类	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缺陷 • 导致声誉严重受损、环境受损、安全事故及对员工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重要影响的缺陷 • 对相关法规、公司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重要领域 • 可能导致声誉受损、环境受损、安全事故及对员工重要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重要的文档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 有较小可能导致声誉、环境受损、安全事故及对员工负面影响的缺陷
--	--	--	---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督办责任部门制定详细整改计划，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督办、跟踪整改进度和结果，对于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公司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召开内控专题会议，给予协调和解决。在公司两轮自评测试检查期间内，除信息系统类等长线改进事项尚在按计划持续整改外，其余部分均已整改完毕。至报告期末，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年内控建设将转为常态化，要在合规运行、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做增值性改进。公司将成立内控检查评价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凌卫国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